OCT072025_02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38173883 日期：2025年10月7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526，独立投资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人分类。1 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外国人可获得移民签证，条件是其向一家新商业企业（NCE）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外国人可投资于美国境内与区域中心相关联的项目，该区域中心由国土安全部部长基于促进经济增长的提案而指定，包括预期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见该法第203(b)(5)(E)(i)条。

外勤业务局（FOD）最初批准了该申请，随后基于多项理由撤销了申请的批准，包括申请人对其申请所依据的事实作出了重大变更，以及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资金的合法来源。我们随后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认定FOD撤销申请批准的行为适当。

本事项现基于重新开案与复议的合并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I. 法律框架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最新的一项决定。8 C.F.R. § 103.5(a)(1)(i)、(ii)。对于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我们可以予以批准。见 Matter of Coelho, 20

1 2022年3月15日，《EB-5改革与诚信法》签署成为法律，修订了一般资格要求，对INA 203(b)(5)中的区域中心项目进行了实质性改革和编纂，并增加了重要的新诚信条款。https://www.uscis.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policy-manual-updates/2022l006EB5ReformAndintegrity Act.pdf。由于申请人于2017年3月提交了本申请，该日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次上诉裁决。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复议动议必须：(1) 陈述复议的理由，(2) 由任何相关先例决定支持，以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以及 (3) 基于作出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不正确。8 C.F.R. § 103.5(a)(3)。

此外，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实质上提交与上诉时相同的书面论证意见并笼统指称先前决定存在错误以寻求复议的程序。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相反，动议方必须具体指明在上诉中提出但被错误裁决或遗漏的事实和法律问题，或必须表明法律变更如何实质影响先前的决定。Id. at 60。不符合这些要求的复议动议必须被驳回。8 C.F.R. § 103.5(a)(4)。

II. 分析

在动议提交材料中，申请人未主张任何新的事实，也未以证据支持任何新的事实。事实上，动议书面论证意见未提及重新开案动议，其主要标题仅表明其为复议动议。因此，尽管申请人在上诉表格上勾选了表明本提交部分为重新开案动议的方框，但其未能满足重新开案动议的最低要求，削弱了其作为该类提交的性质。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对我们先前决定的正确性提出异议，就我们关于重大变更、其资金的合法来源以及创造就业的上诉裁定进行争辩。

A. 重大变更主张

首先，申请人解释COVID-19造成了其无法控制的情况，USCIS应将其视为减轻因素，以认定其未对申请作出重大变更。正如申请人在动议书面论证意见中所指出的，其已在针对FOD撤销申请批准意向通知的答复中以及在上诉中提出了该论点。换言之，这是一个先前已提出并已处理的问题。

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新的法律论点或资料以证明我们在上诉中的先前裁定不正确。因此，申请人依赖疫情造成不可预见的情况并非支持复议动议的适当依据，我们在此不再进一步处理。

其次，其主张有关重大变更的判例法可区分且不适用于其案件。其辩称，由于那些案件的 underlying facts 与其情形并不直接一致，USCIS不当依赖该判例法。但没有任何两个案件在每一个事实细节上都完全相同，先例原则也没有此种要求。关键问题是这些情形是否足够相似，以致有理由将先例适用于当前案件。但即便如此，申请人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提出了相同的法律论点，我们解释了为何

该主张不具说服力。例如，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其辩称由于申请在提交时可获批准，任何后来的变更都不可能旨在使有缺陷的申请符合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5 (Assoc. Comm'r 1998)所设想的监管要求。作为回应，我们指出：

申请人的论点将要求我们得出结论：如果一份申请在最初提交时看似可获批准，则任何后来的情况变更都不会使该申请不可批准。该主张未得到法规或USCIS政策的支持。申请人不仅必须在提交时具备所请求福利的资格，还必须在整个裁决过程中保持资格。8 C.F.R. § 103.2(b)(1)。此外，如果在申请批准之后但在投资人获得有条件居民身份之前发生重大变更，若未能克服，此类变更通常构成撤销申请批准的正当和充分理由。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G.3(C)(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由于该法律论点已在上诉程序中提出并处理，且其未提供任何新的法律论点或资料以证明我们在上诉中的先前裁定不正确，故其并非提出本复议动议的适当依据，我们在此不再进一步处理。见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at 60。

B. 资金合法来源主张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关于资金合法来源的论点内，其涉及第三方兑换商的参与，以及其选择将资金从美国境外转移至NCE的路径，

最终，申请人使用多个第三方兑换商将其资金从伊朗转移至NCE，并在此过程中偏离了仅使用持牌兑换商~---------~的做法。在其资金转移至NCE的过程中，由于资金经过多个无牌账户，FOD认定其无法证明其为最终转移至NCE的资金的所有人。我们在上诉决定中维持了这些认定。现在，申请人辩称其资金的路径以及第三方兑换商对资金的任何处理，与最终进入NCE的资金是否属于其所有无关。但我们在此不同意申请人的观点。

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申请人投资资金的合法来源——包括证明资金进入新商业企业的完整路径——受监管规定以及先例决定的约束。8 C.F.R. § 204.6(e)和(j)(3)的规定支持USCIS要求申请人指明资金来源，该要求通过证明资金完整路径的文件来证明。

在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中，移民上诉委员会（委员会）讨论了外国人的资金如何到达美国的托管账户，但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6(j)(3)(i)-(iv)，因为记录未揭示这些资金来源于何处（即资金进入适当账户的完整路径）。委员会特别指出，由于“ 申请人未记录资金的路径，例如通过电汇记录，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

证明所投资的资金为其本人所有）。外国投资人必须证明投资资本为其本人所有。见8 C.F.R. § 204.6(e)中“资本”的定义，要求任何资产——包括现金——均“由外国投资人所有”。申请人未具说服力地处理Izummi中的这一方面，也未解释为何我们应忽视委员会关于资金路径的讨论。

此外，在 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BIA 1998) 中，委员会讨论了外国人向美国转移资金的过程，并认定其未能遵守 8 C.F.R. § 204.6(i)(3)(i)-(iv)。委员会支持该认定，指出“电汇收据未显示资金源自哪个（些）银行账户”。同样，申请人未提供有说服力的论据解释为何应忽视委员会关于资金路径的直接讨论。由于申请人未记录资金从其海外账户转移至美国的完整过程，资金线索在其流转途中中断。

联邦法院也认同这一立场，并提供了支持其结论的显著分析。例如，它们认定申请人必须记录资金的完整路径，以证明资金属于该外国人，正如委员会先例决定中所解释的那样。Borushevskyi v. USCIS, 664 F. Supp. 3d 117, 129 (D.D.C. 2023)。该法院的上诉机构维持了地区法院的命令，该命令认定“所涉法规的平实语言确认了机构对这些法规的解释[即要求申请人]提交证据追溯其资本投资的完整路径”，并且“大量证据支持机构的决定，即上诉人提交的证据未能追溯其资本投资的完整路径”。Borushevskyi v. USCIS, No. 23-5116, 2024 WL 2762146, at *1 (D.C. Cir. May 30, 2024)（着重号为原文所加）。2

这是联邦法院长期以来的解释，如 Spencer Enter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39-1040 (E.D. Cal. 2001) 所述（认定申请人必须提交清晰的书证证明资金为其本人所有，并同意本办公室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能显示资金完整路径——即从哪个账号提取资金——以证明资金来自申请人的文件不符合法规要求），aff'd, 345 F.3d 683 (9th Cir. 2003)。地区法院进一步论证道：“这些是服务于正当政府利益的超技术要求；即确认该计划中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Id. at 1040。

总之，8 C.F.R. § 204.6(e) 和 (j) 以及长期判例不仅要求资金系合法取得，还要求其转移方式反映合法手段。忽视资金

2 其他若干联邦法院也得出了类似结论。参见 Truong v. USCIS, No. 21-316, 2023 WL 4232658, at 5-6 (D.D.C. June 28, 2023)（认定资金来源的识别通过反映资金完整路径的证据来证明，申请人必须追溯资金“从其原始起点经过任何中间账户”的路径）（原文中的修改）。另参见 Nguyen v. USCIS, 637 F.Supp.3d 822 (C.D. Cal. 2022)（维持 USCIS 对申请的拒绝，其中申请人将资金转移至货币兑换处“导致[申请人]资金的来源、保管和所有权出现明显断裂”，因此没有充分证据证明所投资的资金“系从合法来源获得”），aff'd, No. 22-56068, 2023 WL 8251320 (9th Cir. Nov. 29, 2023)；Le v. USCIS, No. 21-CV-501 (JMC), 2025 WL 1743942, at *9 (D.D.C. June 24, 2025)；Zhang v. Nielsen, No. CV 18-9799, 2019 WL 5303276, at *7-8 (C.D. Cal. Oct. 17, 2019)；Sadeghzadeh v. USCIS, 322 F. Supp. 3d 12, 17-18 (D.D.C. 2018)。这些意见要求申请人记录资金路径，以证明投资于 NCE 的资金来源合法。

是否系合法地从美国境外转移至美国，可能损害 EB-5 计划的完整性。来源合法但转移可疑的资金仍可能使投资不合格。

在本案中，申请人所主张的投资资金路径存在断裂。8 C.F.R. § 204.6(e) 和 204.6(j)(3) 的平实语言支持 FOD 要求申请人识别资金来源，该识别通过证明资金完整路径的文件来证明。参见 Truong v. USCIS, 2023 WL 4234658, at *5。相关路径包括追溯资金从其原始起点经过任何中间账户的路径。参见 id. at *6。此外，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另参见 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5 (Assoc. Comm'r 1998)（指出资金来源的文件记录“ 与资金是否系合法取得的问题相关，而这是 8 C.F.R. § 204.6(j)(3) 的要求 ”）。

申请人还主张 United States v. Banki, 685 F.3d 99 (2d Cir. 2012), as amended (Feb. 22, 2012) 支持其申请提交，但该案易于区分。Banki 案并非关于移民从伊朗向美国转移资金以投资 NCE，而是聚焦于资金是源自企业还是家庭成员，目的是在美国购买公寓。我们在此关注的是资金的完整路径，并强制性地聚焦于申请人是否拥有最终投资于 NCE 的资金，这与 Banki 案不同，该案中法院关注的是资金源自何人，这是虚假陈述和制裁违规指控的关键。所引案件与 EB-5 计划或其相关要求关联性不足。

而我们上述关于记录资金完整路径重要性的分析，驳回了申请人关于其无需记录资金在流转途中每一次移动即可符合该移民计划资格的暗示。

C. 就业创造与 COVID-19 的影响

最后，申请人指出，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未提供关于就业创造的完整分析。但我们指出，我们无需这样做，因为我们作出不利于申请人的两项认定已对上诉具有决定性，且这些事项表明撤销是适当的。当案件无论其他资格考量如何均值得拒绝时，我们无需处理那些其他考量。Patel v. Garland, 596 U.S. 328, 332 (2022)（引用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建议性的认定 ”））。由于所确定的复议动议依据对申请人此处的提交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触及并特此保留申请人关于就业创造的动议论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供有证据支持的新事实，且未确立重新开案动议的资格。关于复议动议，其未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系基于我们作出决定时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合法居留、或 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 I-862 表格（出庭通知）而面临根据该法第 240 条启动的驱逐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丧失。